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王 华 东

2015年9月29日